

桃園市 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。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關 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
	身分證號			☐ 監護人 _____
	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學生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就讀學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
	身分證號			_____年級_____班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桃園市 區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☐ ☐ 桃園市 區		
	課程名稱	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國文 ☐ 其他_____		
	上課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星期（ ）		
申請順位	☐ 第1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☐ 第2順位(一般生)		補助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元整
申請人切結	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
	申請人：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校方檢核欄位	1. ☐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 ☐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二)。 3. ☐ 領據(附件三)。 4.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5.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6. ☐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			
市府審查欄位	1. ☐ 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2. ☐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☐ 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☐ 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5.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
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			

補 習 證 明 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 學生姓名 2. 上課期間 3. 補習班名稱 4. 補習班印章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0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

補習費用計畫 |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，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份證字號：

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※

帳 戶 名 稱 : _____

(1)郵政存簿儲金：局號 -- 帳號 --

(2)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)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： 分支代號：

[illegible]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「桃園市 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

〈申請學生清冊〉

所屬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申請類別 (第一順位/第二順位)	補助金額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*總計人數：第一順位_____人；第二順位_____人，共計 _____人。

校方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